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甲方): 蓝田县华胥小学

乙方(乙方): 以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蓝田县华胥小学。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 1098200.00)。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对公)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一个月给甲方使用人员培训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个月连续运转无故障且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单，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的30日内，按进度支付合同货款。

五、交货地点（服务地点）、交货期（服务期）

（一）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蓝田县华胥小学

（二）交货期（服务期）：10天

六、质保期：

安防系统质保壹年，录播教室质保叁年。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三）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七）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华胥小学。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以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南座12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115007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 72010078801000000232
日期: 2015.9.20	日期: 2015.9.24